**《山西独立储能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1. 编制必要性

双碳目标背景下，电力系统中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根据山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装机达8000万千瓦左右，新能源装机占比达50%，到2030年，全省新能源装机占比达60%以上。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对电网的灵活调节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储能的广泛应用是实现新能源大规模接入，提高电力系统效率、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关键。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储能电站建设，参与系统调节，并先后出台多项技术标准，规范储能建设运行，但储能电站的并网运行管理方面规定仍存在空白。为规范独立储能电站并网运行，保障山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积极落实国家促进储能技术发展政策，规范储能电站并网调度运行管理，编制了《山西独立储能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 政策依据
2.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国能发监管规〔2021〕60号)
3.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
5.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八章，包括总则、调度管理、检修管理、技术管理、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附则。

总则部分：主要包括制定依据和适用对象等内容，明确了山西能源监管办授权电力调度机构对储能电站进行考核和结算。

并网调度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储能电站并网调度运行要求及考核，明确了违反调度纪律的情形，对储能电站因参执行调度指令或提供辅助服务等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偏差免于考核。与现货市场衔接方面，要求储能电站按规定在现货系统中提交次日运行状态和报价信息，以用于形成运行日的充放电计划曲线；运行日产生曲线偏差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考核。

检修管理部分：包括储能电站检修计划管理、电网和电站检修配合等相关内容，对因电站自身原因造成的检修逾期和擅自增加检修内容等情形明确了考核标准。

技术管理部分：包括电站设备参数、涉网性能（高、低电压穿越等）、一次调频、有功无功控制（AGC、AVC）、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信息通信和自动化网安设备的技术管理要求和考核标准。明确了储能电站应提供基本的一次调频、快速调压等基本服务，对因电站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设备故障和信息报送延误等情形应予以考核。

计量结算部分：明确了电站月度考核上限为全站容量×35小时，考核电量价格执行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格。

信息披露部分：规定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山西省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四、主要特点

（一）采用装机容量×小时数来代替传统电厂考核上网电量。

（二）独立储能电站仅参与考核和考核返还，不参与考核费用分摊。

（三）针对储能电站的运行特点，提出了储能充放电可用状态，电量初始状态、最大充放电时间等储能特有的调用和上报要求。

（四）本细则是针对储能技术运行特点制定了特有的运行和考核规定，其余管理考核项目参照新能源电厂并网管理细则编制。

（五）规定新能源配套储能、用户侧储能和其他电源侧储能等满足独立并网运行技术条件时，可自愿申请转为独立储能电站运行。